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9年5月11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27日-2019年5月2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1,412,9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59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,175,6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317%。

公司董事长彭勃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大象广告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4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75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付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